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662,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983%。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656,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9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

(3)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孟良勤律师、汪广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6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4,656,06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9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

3、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孟良勤　孟良勤
汪广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39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年6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80万股,行权价格为24.54元。详见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3-020)。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8,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08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20万元。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Q=Q_0\times(1+n)=9,800,000\times(1+0.2)=1,176$(万份)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_0-V=24.54-0.05=24.49$(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1+n)=24.49/(1+0.2)=20.41$(元)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41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的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草案要求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程序、调整数量、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0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公司")于2013年5月9日收到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或"鞍山城建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32,369,615.12元。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5)。

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2,975.12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40.00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15.1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属于鞍山市政府部门, 主要职能是负责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涵、隧道、排水、路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亮化、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建设项目的论证、方案审查、工程管理、质量监督、预决算审定工作等。

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鞍山城建局属于鞍山市政府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辽宁鞍山市

3、承包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

4、项目工期:计划工期为91日

(二)工程造价、支付、结算:

1、工程造价:432,369,615.12元,其中工程施工424,376,640元,工程设计7,992,975.12元。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后的30日内再支付工程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后的30日内支付至决算额的100%。本工程存在分段施工,因场地、季节原因连续一个月不能继续作业的情况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30日内阶段性验收, 并按实际已完工工程参照本合同验收、结算、付款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结算、付款。若该完成段已按图纸全部完工,即进入1年保养期。

工程设计:提交施工图纸及预算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工程决算后30日内支付至决算额的100%。如工程施工存在分段验收、结算情况,则设计合同根据相应部分进入进度款支付及决算流程。

3、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日内完成审核,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设计和工程价暂定为432,369,615.12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192,991,322.84元的13.54%,将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工程造价较大,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二)本工程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00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448,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860%。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34,44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张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编号:临2013-03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7.71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71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2013年4月26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2013年6月3日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4日。目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如下:

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7.71元/股;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65元/股。

除因除息调整发行底价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4(星期五)下午1时3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至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本公司股份256,786,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6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256,722,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18%。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内容如下:

同意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报酬为: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4万元,公司董事、监事为9万元至40万元之间,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所负责任业绩确定。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年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建议》;同意支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786,412股。同意256,738,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如下: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3]0118号《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12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亏损191,128,138.4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为178,808,399.93元、母公司净利润亏损为132,866,662.27元。

由于公司当年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递交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